

项目编号：10350-2023-E 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内蒙古恒东集团白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王琳

审核组员（签字）：刘兴龙

报 告 日 期：2023 年 5 月 1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 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王琳

组 员： 孙兴龙



受审核方名称：内蒙古恒东集团白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王琳	组长	E:审核员 EnMS:审核员	2022-N1EMS-1254369 2022-N1EnMS-1254369	EnMS:2.10
2	刘兴龙	组员	E:专家	ISC-JSZJ-650 内蒙古伊东集团炭窑渠 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E:29.05.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张建林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EnMS: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无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无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5月09日 下午至2023年05月13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3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煤炭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En：煤炭的销售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与审核计划一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准格尔旗纳日松镇纳林庙村推猫沟社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松树焉村

经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松树焉村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环境因素的识别；能源评审的实施、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

1. 安检科

不符合事实：安检科环境因素识别没有识别出采煤过程中边坡滑坡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不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6.1.2 条款 “确定环境因素时必须考虑：b) 异常状况和可合理预见的紧急情况。”

2. 销售科

不符合事实：企业备有柴油发电机，停电时需要消耗柴油来发电。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中消耗能源种类未识别出柴油。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不符合不符合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标准 6.3 条款 “组织应 a) 1) 识别当前的能源种类” 的要求。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 年 5 月 16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环境因素的识别，能源种类的识别，能源消耗数据的统计和绩效的计算，电子汽车衡的检定。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 完成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 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企业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
-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 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能源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环境因素识别和能源评审，需加强培训。能源计量设备，如汽车电子衡，需要注意校验管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16 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24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白班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开采设计→ 露天开采（外包）→洗煤（必要时洗煤，外包）→寻找意向客户→业务洽谈→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提货→结款→顾客反馈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矿长张世庭，设有销售科、综合科、生产技术科、机电科、安检科、财务科、调度科等，从管理层到各部门、各岗位能源职责权限均以文件化予以规定，并在内部进行沟通。

公司通过建立实施和保持适当的信息交流沟通、确保了公司内部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联系和回应、保证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沟通的方式采用口头、电话、通知、通报、书面报告、刊物、会议、板报等多种方式。

环境、能源管理方针“遵守法规，保护环境，创新改造，节能高效”，经过了广泛征集、充分讨论研究后发布，通过文件发放、标语、培训等多种方式向员工传递，并可为相关方获得。

公司每年进行组织环境分析，并针对各项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和机遇，评价风险程度，并制定控制措施。提供有《管理体系风险及应对措施一览表》，查看表格内容，识别了可能来自于外部和内部的风险和机遇，并制定了控制措施，规定了责任人、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并评估了有效性。公司识别了内部和外部的相关方，分析了其需求和期望，并针对需求和期望制定了应对措施。提供有《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表单

公司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作为能源绩效参数，以2021年实际完成值作为基准值制定了2022年的能源管理目标，并以2022年完成值为基准制定了2023年的能源管理目标。2022年能源管理目标已达成。

能源绩效参数	基准值	2022年目标	2022年完成值	2023年目标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	0.89	≤0.89	0.62	≤0.62

公司以固废和危废异常处理次数、火灾事故发生次数、环境污染事故次数为考核对象制定了公司的环境管理目标，统计实际发生次数作为考核方法。2022年环境管理目标已完成。

环境目标	考核频次	基准、目标指标			
		2021年完成	2022年指标	2022年完成	2023年指标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异常处理次数	年度	0	0	0	0
火灾事故发生次数	年度	0	0	0	0
扬尘污染事故次数	年度	0	0	0	0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环境因素识别：

安检科环境因素识别未识别出边坡滑坡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已开具不符合，具体见《不符合报告及纠正措施表》。

环境绩效监控：



企业制定的环境管理目标2022年和2023年第一节度均已完成。

企业提供有2023年第一季度的采区环境检测报告，从报告检测结果看，噪声、粉尘等各项结果均未超标。

能源评审活动控制：

提供有《初始能源评审报告》（日期：2023年1月9），内容包括：

--能源评审基础信息（目的和范围和边界、评审期、公司能源使用基本情况、淘汰能耗落后工艺、设备概况等）。公司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煤矿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能源管理活动。

--评审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基准期：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生产周期内平均值

--能源管理状况评审（能源方针目标、能源管理组织及职责、能源管理制度、能源管理、能源计量、能源统计管理、能源定额管理、近二年生产和节能技改项目等）；

--能源利用状况评审（能源消耗结构分析、用能设备能耗分析等）；

--节能潜力分析和能源绩效优先改进机会识别（管理改进方法、项目改进方法）；

--未来能源的消耗分析；

--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和能源目标指标、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和参数控制）；

--结论和建议（总体评价、建议）。

公司有柴油发电机，停电时需消耗柴油发电，但《初审能源评审报告》中的能源消耗类型未识别出柴油，已在销售部开具不符合。

能源使用过程控制：

公司生产能源使用包括电、煤、汽油、柴油和新水。原煤用于冬季采暖，电力和新水主要用于办公和生活，柴油用于停电时柴油发电机发电用，汽油用于办公车辆运转。

经统计数据分析，汽油占比28.31%、电占比1.2%、水占比3.54%、原煤占比66.15%；因此本公司主要能源使用为汽油和原煤。

公司主要耗能设备有：办公车辆和2台燃煤锅炉。燃煤锅炉为租赁伊东集团的设备，白家梁煤矿负责提供燃煤，锅炉设备和操作人员管理由伊东集团负责。

为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公司制定了相关设备管理制度，目前设备运行状况较为良好。

高耗能落后淘汰设备和工艺识别情况：

对照工信部下发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公司不存在高耗能落后设备。

能源计量：

企业有3块电表，其中：一级电表1块，安装在10KV总进线；二姐电表2个，其中1个安装在3#变压器低压总出线，用于计量采区生产用电量；另1个安装在矿部生活区电源总进线，用于矿部计量生活用电。3块电表由供电公司负责管理。

企业有水窖一个，水务公司送新水到企业水窖。水表有2块，其中1块水表安装在水窖抽水口处，用于计量采区施工队生活用水；另1块安装在矿部生活区进水主管道。水表由水务公司管理。

另有电子汽车衡，用于计量售煤和燃煤用量。查电子汽车衡的校验，负责人介绍，2022年因为疫情原因，当地质检部门未上门检定。2023年企业已经向鄂尔多斯市质量监督局预约了检定，提供有预约网站的截图。来年监督审核关注检定证书的获取情况。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已通过年度策划于 2023 年 1 月 10-11 日实施了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内审发现的项不符合在本次审核前已完成整改。在公司内完成的这些审核是可信的。

通过面谈，了解企管代和内审员对认证标准的理解应用情况、内审员对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相关要求和能力要求了解的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最高管理者已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对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了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输入、输出均按要求提供。并对提出的改进措施进行了落实。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本次审核发生的不符合：见审核记录及不符合报告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本次审核不符合与 2023 年 5 月 14 日已整改完成。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投诉。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建筑面积：23180 m²；无生产车间；库房 2 个；无实验室；住宿楼、行政办公楼各 1 个。

公司配备有电脑、打印机等用于办公过程，有热水器、租赁有燃煤锅炉用于员工生活和冬季取暖，配备有足够的乘用车用于员工办公出行。配备有水表、电表用于能源消耗量计量。

公司配备有足够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检验人员等，人力资源满足公司运营和体系运行需要。

公司内部的各项资源基本能够满足体系运行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另有人员能力评价表，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基本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信息交流控制程序》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



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技术文件也纳入到文件控制范围。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 GB/T24001-2016、GB/T23331-2020、RB/T 105-2013 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 煤炭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En: 煤炭的销售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 内蒙古恒东集团白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的

■环境■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王琳, 孙兴龙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